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柏宇

選任辯護人 阮宥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83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

01 所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2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03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04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
05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
06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07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08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9 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
15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是依修正前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1億元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17 2月至5年」，與修正後之處斷刑框架「有期徒刑6月至5
18 年」相較，修正前之量刑範圍下限較修正後為輕（最高法院
19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2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2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8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9 3.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量刑範圍之下限較修正
31 後之規定為輕，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01 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02 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7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09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10 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11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3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
14 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將
15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供該人詐欺如起
16 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
17 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
18 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
19 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
20 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1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2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3 洗錢罪。再被告將上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後，供該人以本案
24 帳戶收受、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入之款項，因被告係以
25 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數名告訴人實行數個詐欺及洗錢犯
26 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
2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8 (三)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均
29 自白犯罪，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
30 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
31 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並依法遞減。

02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
03 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04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
05 行，且已與告訴人戊○○達成調解並為賠償，暨全數告訴人
06 等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承犯
10 行，堪認仍具有悔意，並已與告訴人戊○○達成調解且履行
11 完畢（另告訴人甲○○、丁○○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到庭
12 ），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13 院再審酌被告因重大創傷且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14 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
15 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等情後，認上開所宣告之
16 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7 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19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1 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承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9830號

11 被 告 丙○○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3 弄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丙○○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20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而可
21 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無證據顯示其未滿18歲，下
22 稱「不詳之人」）以支付報酬之方式，徵求他人提供金融機
23 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該金融機
24 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
25 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
26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27 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
28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29 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在其臺北市○○區○○○路0段00
30 0巷00弄00號住處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02 密碼一併交予「不詳之人」。嗣取得本案帳戶之某詐欺集團
03 成員間（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
04 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
05 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
06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07 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後於如附表「詐騙時間」欄
08 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
09 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
10 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
11 至「本案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成員旋將匯入之
12 款項持提款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
13 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驚
14 覺受騙報警，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
16 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0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

01

	<p>訴、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p>	<p>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p>
<p>0</p>	<p>告訴人丁○○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p>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方式」，使告訴人丁○○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p>
<p>0</p>	<p>本案帳戶被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p>	<p>告訴人戊○○、甲○○、丁○○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提款卡將款項提領之事實。</p>

02

二、論罪科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

01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3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
04 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
05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
06 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07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
08 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9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
10 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1 犯（最高法院108 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經查，被告將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
13 人」，俟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
14 機房成員再對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
15 令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續
16 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成員將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
17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
18 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所為，
19 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
20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
21 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
22 被告所為僅應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23 (二)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
24 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
25 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
26 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
27 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
29 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
30 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
31 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

01 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該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及分工
02 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
03 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
04 詐欺取財罪嫌，附此敘明。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

08 (四)再被告係以上開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
09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
1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11 (五)又本案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
12 料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13 予沒收之問題。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
14 「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15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被
16 告非實際上提款或轉匯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17 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18 用，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乙○○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蔡宜婕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已扣除手續費)
1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20時40分許，分別假冒為網購平臺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戊○○佯稱有大筆訂單，如欲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使告訴人戊○○陷於錯誤後，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12月12日23時52分許 (二)112年12月12日23時53分許	(一)4萬9,999元 (二)4萬9,985元
0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21時19分許，傳送臉書訊息予告訴人甲○○，佯稱在臉書販賣物品需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需依指示聯繫客服人員並加入對方所稱之LINE ID，並操作網路銀行云云，使告訴人	112年12月12日22時32分許	1萬1,988元

		甲○○陷於錯誤後，遂依指示匯款。		
0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16時許，以假買賣方式詐騙告訴人丁○○，佯稱告訴人丁○○所傳送之賣貨便連結無法使用為由，提供客服人員連結予告訴人丁○○，待告訴人丁○○與對方聯繫，對方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使告訴人丁○○陷於錯誤後，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12月12日22時29分許 (二)112年12月12日22時31分許 (三)112年12月12日22時34分許 (四)112年12月12日22時35分許 (五)112年12月12日22時57分許 (六)112年12月12日23時10分許	(一)4萬9,988元 (二)9,999元 (三)1萬元 (四)9,999元 (五)2萬9,988元 (六)2萬8,000